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0303007546612X/2023-00059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	成文日期： 2023-10-10
名称： 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复议工作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3-10-10
主题词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复议	

深圳市罗湖区科技创新局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复议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 2023-10-10 浏览次数： 568

各相关企业：

深圳市2023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第五批次申报工作即将结束，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有关通知要求，我局负责受理2023年罗湖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议推荐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原则上罗湖区申请2023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至第五批认定未通过（综合评分未达到70分）且专家评审明显错误的企业参加复议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复议：

（一）有I类知识产权。

（二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，重新认定未通过企业。

（三）罗湖区“四上企业”（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中“成长指标”得分高，营收、纳税高的企业优先推荐）。

（四）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奖励的企业。

（五）各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。

二、复议材料

（一）高新技术企业复议申述报告（格式自拟，包括得分异议情况说明及原因，盖公章）
（备注：注明企业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）；

（二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》；

（三）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》完整版材料（包括附件）；

（四）如是2020年度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,须提供2020年国高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申请企业如对专家在以下方面打分有异议的，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证明材料：

1.财务指标方面：提供企业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；

2.知识产权方面：提供 I类知识产权等资料；

3.国标制定方面：提供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的有关材料。

三、复议方式

我局今年将以线上方式受理复议申请，申请方式如下：

企业须将复议申请材料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邮箱lh_kjcyfz@szlh.gov.cn（重复提交将不予受理），请将材料压缩并统一命名为“2023年XX公司高企复议申请材料”。

四、受理时间

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10月20日受理第一至四批申报未通过企业复议申请，第五批申报认定未通过企业可在评审分数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复议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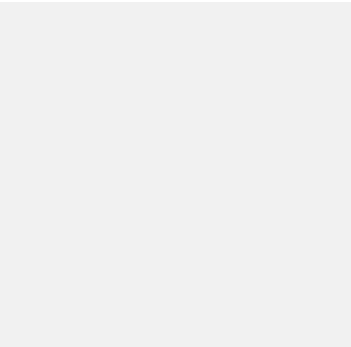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我局将依据“受理-初审-推荐”的程序，在高企认定评审全部结束后，根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文件要求，按照一定比例报送推荐复议名单；

（二）区科技创新局仅受理企业自主提交的复议申请材料，不会以任何名义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（联系人：卢先生 22185575）



罗湖区科技创新局

2023年10月10日